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5 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乙方： 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一、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甲方）聘请并委托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武汉招考网（三级）、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三级）、武汉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三级）信息系统（以下合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及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信原则，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借助乙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及专业测评技术力量，委托乙方开展上述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服务工作。乙方将对甲方信息系统提供客观公正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为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提供客观依据。

三、合作前提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第一条所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服务工
作，并提供相关费用和系统资料以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乙
方将本着“测评公正、数据准确、持续改进”的方针，以科学规范、客观公
正为原则，提供高效、准确、可靠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严格保护甲方

信息安全。

四、工期进度计划

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安全整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保测评。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第一条所述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和漏洞扫描工作，相关技术、安全人员将全力协助乙方开展等级测评和漏洞扫描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测评、测评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等级测评、测评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资料列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等级保护自查分析报告；
信息系统备案表；
信息系统开发及安全设计方案、网络拓扑结构图；
系统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培训计划与记录；
系统环境概况说明文档；
信息系统软硬件产品明细清单等。
3. 根据乙方的测评工作进程，甲方将安排专人同步跟进并监督乙方开展测评、测评工作，且对每个测评环节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甲方应当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

4. 合同价格：甲方聘请和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合同总价为210600元（含税），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圆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百分之四十，84240元，即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圆整，等保测评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百分之六十，126360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圆整。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价款等额的发票。如乙方延迟开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第一条所述信息系统如存在相关信息变动、内容变更等一切情况，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双方需平等协商相关处理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甲方将严格遵守双方签定的《保密协议》（详见附件1），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所有相关信息如：合作协议、报价、测评工作流程、测评问卷、文档、测评报告等，甲方有义务严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拾年（本合同签定日为起始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本着“公平、公正、高效、准确”原则为甲方信息系统（平台）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详见附件1），对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严格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拾年（本合同签定日为起始日）。

2.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系统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转移、复制甲方系统中的信息，不得擅自关停、终止、影响甲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3. 鉴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固有的风险因素，乙方在为甲方进行等级测评过程中凡涉及敏感度较高、风险较大的测评内容，必须提前明确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测评。
4. 乙方在测评工作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每个测评环节完成后均由甲方专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测评工作公正、公开。
5.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测评后，应出具上述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测评资料，经甲方确认签收后，乙方正式向甲方移交测评报告和相关资料，结束本次测评工作。

六、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必需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品牌、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如故意歪曲事实、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进行高风险的操作，经甲方三次指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工期顺延。

2.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责任的行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对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同时责任方需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严重违约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合同终止后还应该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4.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宗旨进行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自动生效，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条款双方履行完毕，则本合同自动废止。
2.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甲乙双方如另行约定其他合作事宜，则应另行协商签约，不在本合同有效范围内。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以下任何原因可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有效力按规定自动废止。
2.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3. 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此合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自通知之日起 15 日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因网络提供商方面的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维护、运营等所引起的服务问题。
2. 因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修改、订正所引起的问题。
3.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4. 人为不可控的传染性疾病。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后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并善后。

十二、其他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

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现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无效。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宇翔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双方就项目执行过程及项目成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协议，签约双方应共同遵循：

一.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双方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协议、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甲方实施的测评流程、测评问卷、文档、测评报告以及任何一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对方信息。

1.2 无论在双方合作的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双方都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测评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二.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a. 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b. 任何一方都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信息在对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直接实施人员中流转。

c. 任何一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2.2 据本协议规定，双方在收到对方信息后需对该信息执行保密期限三年。

三. 使用限制

3.1 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只在为甲方提供相应测评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3.2 乙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3.3 乙方保证不使用保密信息的引申义。

3.4 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测评信息只能用于甲方所有的信息系统。

3.5 乙方只在测评需要时才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为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6 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工作人员、有必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以及是受本承诺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

四.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和裁决。

4.2 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但对于以下情况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 a. 甲方在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发布的信息。
- b. 非乙方错误导致的信息公开。
- c. 在发布之前乙方已知道的信息。
- d. 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乙方通过正常渠道独立发现的信息。
- e. 由甲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4.3 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一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另一方；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双方仍然有效。

4.4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4.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4.6 本协议的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修改稿方为有效修改。

4.7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果被认定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该部分将从被认定时失效。同时甲乙双方应同意：

- a. 谈判确定尽可能接近原有条款含义的公平合理的新的条款，
- b.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4.8 本协议包含了签约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4.9 针对某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定的任何责任可以由一方以书面声明放弃。但其他保密信息不受该书面声明影响，继续有效。

4.10 在这份协议书下，任何需要给出的通知如果通过挂号信或其他可靠信函的方式寄到上面提到的双方地址，或是寄到协议双方的一方通过文字提



供给另一方的地址，通知将在三天后收到。

4.11 一旦这份协议书中任何条款失效，协议双方同意无效的部分将不影响协议剩余部分的有效性，并且同意用更接近失效条款的有效条款取代。

4.12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承诺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而能使本承诺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将这种改动解释为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或无效条款预订的目标。

4.13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14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指明为自身所有权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4.15 从协议书有效期到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有关以后的关系不再受到约束的书面通知这一段时间内，本协议书将约束双方之间的所有关系，即使书面通知发出并得到承认，本协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规定的双方义务和责任还应得到履行。

4.16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选择如下任一方式：（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限期内改正的，双方可继续履行合同，但不影响守约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担保费、交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4.17 由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4.18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有效期限为叁年。协议期满，双方另行约定。

(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5. 签署

甲方：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湖北东方网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